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公司管理
----- 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2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12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92 至 113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

2. 有關第 12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1879/10-11(03)號文件的附件 B。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委員審議該文件。委員關注到公司向所有成員及核數師送交已通過書面決議文本的責任，以及成員代表作為大會主席的情況。我們其後發出立法會 CB(1)2132/10-11(03)及 CB(1)2439/10-11(03)號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 12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決議及會議				
第 1 次分部：導言				
537	釋義			
(1)及(2)		參照英國《2006年公		新條文，有關“傳閱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法》第 289、290、298(2)及 333(4)條		期”、“電子地址”及“合資格成員”在第 1 分部的定義。
(3)		《公司條例》第 116BB(2)條	第 116B 及 116BA 條(書面決議)的條文不影響普通法下有關一致同意的原則。	現行法例。
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				
538	書面決議	《公司條例》第 116B(1)、(3)至(6)及(11)條	任何公司可在在大會上作出的事情可藉書面決議作出(將核數師或董事免任除外)。	現行法例。
539	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88(3)及 292(5)條		新條文，有關董事及持有不少於百分之 2.5(或章程細則指明的較低百分比)表決權的成員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
540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董事提出的書面決議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91(2)條		新條文，規定公司傳閱由董事提出的書面決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議			
541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92(1)及(3)條		新條文，訂明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及一份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的陳述書。
542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92(4)至(6)條		新條文，規定公司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及有關陳述書。
543	傳閱書面決議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91(2)至(7)、293(1)、294及299條		新條文，訂明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及陳述書送交所有成員，並容許以電子方式送交。公司及責任人違反規定可被罰款。
544	要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95(1)及(2)條		新條文，容許法院在公司或受屈的人提出申請時，如信納要求傳閱成員陳述書的權利正被濫用，可免除公司傳閱的責任。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45	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	<p>《公司條例》第116BA(1)、(2)及(4)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02(1)條</p>	董事或秘書須確保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送予公司的核數師。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但並不影響任何決議的效力。第116BA(3)條訂有法定免責辯護。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決議須由公司，而非董事或公司秘書送交(第(1)款)；</p> <p>(b) 關乎該決議的文件的文本亦須送交核數師(第(1)(b)款)；</p> <p>(c) 公司如不送交該決議，亦須負上法律責任(第(3)款)；</p> <p>(d) 刪除《公司條例》第116BA(3)條的法定免責辯護；以及</p> <p>(e) 高級人員只會在其為“責任人”時方會負上法律責任。</p>
546	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第116B(1)至(3)條	書面決議須由所有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簽署，但無須全部在單一份文件上簽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96條	署。決議的日期指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之日	(a) 以電子方式表示同意(第(3)款); 以及 (b) 一經表示同意, 該同意不得撤銷(第(4)款)。
547	由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合資格成員表示的同意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86條		新條文, 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名字先在成員登記冊上出現的聯名持有人的票方會計算。
548	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97條		新條文, 指明通過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為28日,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期間。
549	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84E(1)條		新條文, 規定須在決議通過後的15日內將決議文本送交成員及核數師, 並訂明不遵從規定的罪行。
550	以電子方式送交關乎書面決議的文件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98(1)條		新條文, 訂明公司如在任何載有或隨附被提出的書面決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議的文件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即可以電子方式與公司通訊。
551	本次分部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的關係	《公司條例》第116BB(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00條	第116B(書面決議)及116BA條(將建議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的責任)不論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均屬有效。	修改現行法例： (a) 本條剔除《公司條例》第116BA條條文的效力； (b) 第(2)及(3)款維持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某決議的條文的效力，但只有在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適用。
第3次分部：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552	一般條文	《公司條例》第116(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	會議通知書如以《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發出，即須當作妥為發出，而任何會議如以《公司	修改現行法例： (a) 將《公司條例》第116(4)條的涵蓋範圍擴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法》第 281(3) 及 301 條	條例》或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舉行，即須當作妥為舉行	<p>至包括普通決議；</p> <p>(b) 某決議如已遵守第 12 部相關條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即屬有效通過，但《公司條例》第 116(4) 條所訂的條件是，遵守《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p> <p>並在第(2)款加入新條文，明文訂明如任何條例的條文並無指明所需決議的種類，則除非章程細則規定須有較大比率的多數票通過，否則所需決議為普通決議。</p>
553	普通決議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82 條		新條文，指明普通決議的定義(第(1)款)，並訂明任可藉普通決議作出的事情，亦可藉特別決議作出(第(4)款)。
554	特別決議	《公司條例》第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在大會	現行法例，並 -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16(1)、(3)及(5)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83(6)條	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期，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凡提述任何非常決議，須當作提述特別決議。	(a) 新增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的規定(第(4)(a)款)；及 (b) 訂明如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指明所提決議屬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決議只可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第(4)(b)款)。
第4次分部：召開成員大會				
555	董事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02條		新條文，明確訂明董事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
556	成員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條例》第113(1)及(2)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03(1)至(4)及(6)條	董事須應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資本或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總表決權的成員請求，立即安排召開公司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	修改現行法例： (a) 刪除“立即”安排召開特別大會的規定； (b) 刪除有關提出要求基於已繳足資本的門檻(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人簽署及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款)； (c) 將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的規定改為須述明“有待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第(3)款)； (d) 成員的要求可包含決議的文本(第(3)(b)款)；以及 (e) 加入新的第(5)款，以便採用電子形式送交要求。
557	董事有責任召開由成員要求召開的成員大會	《公司條例》第113(3)及(6)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04(2)及(3)條	如董事在21天內，未有按成員要求在指明期間召開會議，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如會議上將提出特別決議，而董事沒有發出第116條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書，則董事須當作並未妥為召開會議。	修改現行法例 - (a) 如召開會議的要求指出一項決議，則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第(3)款)； (b) 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有關決議(第(4)款)；以及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c) 召開通過特別決議的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第(5)款)。
558	成員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而由公司承擔費用	《公司條例》第113(3)至(5)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05條	由請求人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因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公司承擔。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 (a) 如召開會議的要求指出一項決議，則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第(2)款)；以及 (b) 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有關決議(第(5)款)。
559	在無董事等的情況下成員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條例》第114A(1)(b)條及附表1A表第51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49F(1)條	章程細則如並無另訂條文，2名或多於2名持有面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或佔公司成員人數不少於百分之5的成員可召開會議。A表第51條訂明如在香港沒有足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任個董事或2名成員可召開	修改現行法例： (a) 本條只在公司並無董事，或沒有足夠有能力行事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才適用； (b) 單一董事可召開成員大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特別大會。	會；以及 (c) 不論公司是否有股本，現劃一以持有總表決權的百分之 10 作為成員召開大會的最低要求。
560	原訟法庭有權力命令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條例》第 114B 條	如不能以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召開或進行會議，則法院有權就會議作出命令。	現行法例。
第 5 次分部：關於會議的通知				
561	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	《公司條例》第 114(1)至(3)和 116(1)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07(3)條	召開周年大會須有 21 日通知，而沒有提出特別決議的會議須有 14 日通知。章程細則內任何訂明較短期限的條文均屬無效。 提出特別決議的會議須有 21 日通知。過半數並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 95 股份或百分之 95 總表決權的成員可同意	修改現行法例： (a) 將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的通知期由 21 日改為 14 日(第(1)(b)(i)款)；以及 (b) 刪除以持有股本面值的某一百分比作為容許給予較短通知期的最低要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在通知期不足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	求； 並新增第(2)款，明文規定如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時須有較長的會議通知期。
562	發出通知的方式	《公司條例》第 114A(1)(a)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08 及 333(1)條	公司的章程細則如無規定，會議通知書須以 A 表所規定的方式送達。	修改現行法例： (a) 刪除須按照 A 表所規定的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書的規定； (b) 本條不受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限；以及 (c) 第(1)款訂明會議通知可以電子方式發出。
563	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09 條		新條文，載列公司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規定。
564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的通知的人	《公司條例》第 114A(1)(a)及(2)條，以及附表 1 A 表第	公司的章程細則如無規定，會議通知書須以 A 表所規定的方式向每一位成員送達。	修改現行法例： (a) 上市公司除須向有權在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135(b)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0(1)、(2)及(4)條</p>	<p>如為上市公司，通知亦須送達至沒有投票權的成員。</p> <p>A表第135(b)條訂明須向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給予通知。</p>	<p>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發出該會議的通知外，也須按“同樣方式”向無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每名成員發出該通知(第(4)款)；以及</p> <p>(b) 新增第(5)款，以釐清有關情況；</p> <p>並新增第(1)(b)、(2)及(3)款，條文有關向董事及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給予通知。</p>
565	向核數師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責任	<p>《公司條例》第141(7)及116BA(2)條</p> <p>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49K(1)及(2)條</p>	<p>核數師有權出席公司的任何大會，並且有權接收與任何大會有關的一切通知書及其他通訊。</p> <p>董事及秘書如沒有確保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文本送交核數師，即屬犯罪。</p>	修改現行法例，訂明公司有責任向核數師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66	成員大會的通告的內容	<p>《公司條例》第 111(1)、155B(1)(a)、(4)至(6)條，以及附表 1 A 表第 52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1 條</p>	<p>召開周年大會的通告書須訂明會議為周年大會。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發出通知，表示意圖動議一項決議，通知須包括為表明該決議的目的而所需的資料和解釋，否則公司及其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A 表第 52 條載列有關成員大會通知的要求。</p>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在第(1)(a)、(b)、(c)及(e)(i)款加入有關成員大會通告的內容的新規定，並在第(2)、(3)及(6)款加入附帶新條文；以及</p> <p>(b) 根據第(4)款對關乎第(1)(e)(ii)款所述罪行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由第 6 級降至第 3 級。</p>
567	成員大會的通告須列明增加董事薪酬的解釋	《公司條例》第 116A 條	<p>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書中或在一份隨附於該通告書的文件中，須載列有關向董事提供或增加薪酬而對章程細則作出更改或增補的充分解釋。提供薪酬或增加薪酬一事須獲一項與其他事宜無關的決議批准</p>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68	需作特別通知的決議	<p>《公司條例》第 116C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2 條</p>	<p>就須有特別通知的決議，須給予公司 28 日的通知。公司須在發出會議通知書的同時，以同樣方式向其成員發出有關此等決議的通知。如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則須以廣告或以章程細則所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成員 21 日通知。</p>	<p>現行法例，但公司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則由 21 日改為 14 日(第(3)款)。</p>
569	因意外而沒有發出成員大會或決議的通知	<p>《公司條例》第 115A(6)條，以及附表 1 A 表第 53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3 條</p>	<p>有關在周年大會上被提出的決議的通知，即使因意外遺漏發給 1 名或多於 1 名成員，仍須當作已如此發出。</p> <p>A 表第 53 條訂明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他們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p>	<p>修改現行法例，訂明任何因意外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發出有關成員大會或擬提出決議的通知的事件，或任何他們沒有收到通知的事件，一般無需理會。</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6 次分部：成員陳述書				
570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	《公司條例》第 115A(1)(b)、(2) 及 (4)(a)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4 條	在指明數目的成員提出請求及在他們支付費用的情況下，公司有責任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一項建議決議，或有關將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請求書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1 個星期存放於註冊辦事處	現行法例，並加入： (a) 新規定，訂明最低要求的 50 名成員必須具有“相關表決權利”（第 (2)(b)及(3)款）；以及 (b) 新增第(4)款，以便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有關要求。 傳閱的相關開支在第 572 條處理。
571	公司有責任傳閱成員陳述書	《公司條例》第 115A(1)、(3)及(7)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5 條	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知書的方式傳閱。如有違反，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可被罰款。	現行法例，並在第(2)款加入新條文。
572	傳閱成員陳述書的費用	《公司條例》第 115A(1)及(4)(b)條	請求人須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公司為傳閱成員陳述	修改現行法例，規定如陳述書所關乎的會議是周年大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6條	書的開支的款項。	會，而公司及時收到成員陳述書，使在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時可一併送交，則傳閱陳述書的費用由公司承擔(第(1)款)。
573	要求不傳閱成員陳述書的申請	《公司條例》第115A(5)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7條	如有關傳閱成員陳述書的權利正被濫用，以取得誹謗性質的事宜上不必要的宣傳，則法院有權免除公司傳閱陳述書的責任。法院可命令請求人支付公司的訟費。	修改現行法例，將不傳閱陳述書的判斷準則，改為有關的成員權利是否“正被濫用”(第(1)款)。
第7次分部：會議的議事程序				
574	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參照英國《2009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第8條，以及澳洲《法團法》第249S條		新條文，容許公司利用影音科技，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575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	《公司條例》第114A(1)(c)及114AA	章程細則如無規定，2名親自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數	條，以及附表 1 A 表第 55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18(1)及(2)條	人數。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一名成員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a)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2 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第(3)款）；以及 (b) 第(2)及(4)款釐清，法團成員透過其法團代表出席，該成員須被計入法定人數。
576	成員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114A(1)(d)條	章程細則如無規定，任何成員經出席會議的成員推選，即可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現行法例。
577	在經延期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公司條例》第 118(a)及(b)條	凡某項決議在延會或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延會上通過，則該項決議須視為已在其事實上通過的日期獲得通過，而不得當作已在任何較早日期獲得通過。	現行法例。憑藉第 613(1)及 614(1)條，本條適用於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8 次分部：在成員大會上表決				
578	表決的一般規則	《公司條例》第 114A(2)(b)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84(2)至(4)條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凡公司的股份由他人以信託方式代公司持有，則此等股份不授予在公司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現行法例(第(5)款)，並加入有關成員或代表以舉手(第(1)、(2)及(4)條)及投票方式表決(第(3)及(4)條)的新條文。
579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86 條		新條文，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名字先在成員登記冊上出現的聯名持有人的票方會計算。
580	主席在舉手表決中作出的宣布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20 條		新條文，訂明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第(1)款)或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有關宣布的記項(第(2)款)，為該事實的確證。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81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p>《公司條例》第114D(1)及(2)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21及329條</p>	<p>指明數目或百分比的成員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權利不可以章程細則剝奪(關乎選舉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的問題除外)。</p> <p>委任代表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文書，須當作亦授予該代表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限。</p>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將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要求，由佔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減至百分之5(第(2)(b)款)；以及</p> <p>(b) 刪除有關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最低要求；</p> <p>並新增第(2)(c)款，容許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p>
582	主席有責任要求投票表決			<p>新條文，規定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成員大會的主席如從有關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該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83	投票表決	《公司條例》第 114E 條	在公司會議上或在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 1 票的成員在表決時，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現行法例。憑藉第 613(1)及 614(1)條，本條亦適用於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584	公司有責任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投票結果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251AA(1)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5)條		新條文，訂明公司須在該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投票結果，並就違反規定訂明罪行。
585	就章程細則中關乎決定表決權利的條文而訂的保留條文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87 條		新條文，釐清第 1 分部第 8 次分部，不影響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有關就某人表決的權利提出的反對作出最終及定局決定的條文，亦不影響可藉何種理由在法律程序中質疑該決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9 次分部：代表及法團代表				
586	委任代表的權利	<p>《公司條例》第 114C(1)、(1A)、(2) 及(8)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24 條</p>	<p>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表決的有股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表決。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一名代表除以投票方式表決外，無權作其他表決。</p> <p>有關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的權利，但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不得超過 2 名，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p>	<p>現行法例修改如下：</p> <p>(a) 將委任代表的權利擴至所有公司(第(1)款)；</p> <p>(b) 釐清代表可行使該成員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舉手表決)(第(1)款)；以及</p> <p>(c) 刪除最多可委任 2 名代表的人數限制(第(3)款)；</p> <p>並在第(2)款加入新條文，訂明如擔保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代表只可是該公司的成員。</p>
587	成員大會通知須載有關於權利等的陳述	<p>《公司條例》第 114C(3)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25(1)、(2)</p>	<p>一間有股本公司的每份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p>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本條適用於所有公司，而非只適用於有股本的</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及(4)條	的成員，有權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以及說明代表本身無須亦為成員。沒有遵從規定即屬犯罪。	公司(第(1)款)；以及 (b) 新增第(3)款，訂明違反通知規定並不影響成員大會上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588	委任代表等所需的通知	《公司條例》第114C(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27條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如其效果為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其他為證明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所需的文件，須於某個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多於48小時前由公司或任何其他人接獲，則該等條文乃屬無效。	現行法例，並在第(2)(b)、(c)及(3)款加入新條文，訂明當有人要求投票表決時，有關委任代表的通知送抵公司的時間。
589	以電子形式送交關於代表的文件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3(2)至(3)條		新條文，訂明公司如在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上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於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以電子方式送交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90	由公司倡議發出的委任代表邀請書	《公司條例》第114C(5)及(8)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26(4)條	<p>如公司自費發出邀請書，邀請成員委任邀請書內所指明的人或各人當中1人為代表，而邀請書只發出予部分成員，即屬犯罪。</p> <p>任何高級人員如僅因應一名成員的書面請求，向該名成員發出一份代表委任書或一份願意充任代表的人的名單，而該份委任書或名單是可應書面請求而提供予每名有權委派代表在會議表決的成員的，則該高級人員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p>現行法例，但 –</p> <p>(a) 刪除有關請求須為“書面”請求的規定(第(2)款)；</p> <p>(b) 在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中刪除“明知和故意”(第(3)款)；</p> <p>(c) 高級人員只會在其為“責任人”時負上法律責任。</p>
591	關於由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的規定	《公司條例》第114C(6)條	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發予公司成員供其用作委任代表的任何表格，須使該成員能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會議上所處理的	修改現行條例，刪除有關處理“特別事務”的決議的提述，使本條文適用於在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特別事務的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	
592	由代表主持成員大會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28條		新條文，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大會主席，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593	公司倡議的代表有責任按其委任文書指明的方式表決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50BB(1)及(2)條		<p>新條文，訂明由公司指名作為代表的人被成員委任為代表 –</p> <p>(a) 按該成員指明的方式表決(第(2)款)；</p> <p>(b) 如2名或多於2名成員委任其為代表，而他們指明不同表決方式，則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該代表在舉手表決時，須按佔其獲授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行使的總表決權的過半數的一方所指</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明的方式表決；及</p> <p>(ii) 如沒有過半數，則該代表不得舉手表決(第(3)款)；</p> <p>違反規定的條文載於第(4)款。</p>
594	終止代表的權力所需的通知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0條		<p>新條文，訂明終止代表的權力的通知對以下事宜的效果 –</p> <p>(a) 法定人數、該人作為該成員大會的主席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及該人在該成員大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有效性(第(2)、(4)及(5)款)；及</p> <p>(b) 該人作出的表決的有效性(第(3)、(4)及(5)款)。</p>
595	成員親身表決對代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表的權力的影響			
(1)				根據普通法制訂的新條文。如委任代表的成員親身行使其表決權，則該代表議具有的權力已被撤銷。
(2)		英國《2008年公司(章程細則範本)規例》附表1第46(1)條及附表3第39(2)條		新條文，即使已委任代表，成員仍享有出席會議、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596	代表法人團體出席會議	《公司條例》第115(1)及(2)條	法團成員可授權一人為其在任何公司會議的代表。	現行法例。憑藉第613及614條，本條亦適用於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597	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	《公司條例》第115(1A)及(3)條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是某間公司的成員，可授權一人為其在任何公司會議的代表。如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人獲授權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	現行法例。憑藉第613及614條，本條亦適用於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別。	
598	關於章程細則賦予更廣泛的權利的保留條文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1條		新條文，訂明公司的章程細則可向成員或代表賦予比第1分部第9次分部所賦予的權利更廣泛的權利。
第10次分部：周年成員大會				
599	釋義			新條文，有關在第1分部第10次分部內“會計參照期”的定義。
600	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1)		《公司條例》第111(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6(1)條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每間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另一次周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超過處長批准的較長期間。	修改現行法例，舉行周年大會的期間，為會計參照期結束後9個月(擔保有限公司或非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或6個月(公眾公司或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或由法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院延長的期間。
(2)		《公司條例》第111(1)條的但書	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	修改現行法例，以本條取代容許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的18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的條文。
(3)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6(2)條		新條文，訂明會計參照期被董事決議縮短時舉行周年大會的期間。
(4)		《公司條例》第122(1A)條	須在公司的周年大會上供省覽的損益表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6個月；如屬私人公司(但並非某個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而該公司集團內，另一間非私人公司為該集團的成員)及擔保有限公司，則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9個月。	新條文，訂明第(1)、(2)及(3)款所述的私人公司，並不包括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屬某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5)及(6)		《公司條例》第111(1)條	處長可延長舉行周年大會的期間。	修改現行法例，本條賦權法院延長舉行周年大會的限期，以取代處長在這方面的權力。公司必須在延長的期間內舉行周年大會。
(7)		《公司條例》第111(2)條	如沒有在時限內舉行周年大會，法院可召開或指示召開公司大會。	現行法例。
(8)		《公司條例》第111(3)條	依據法院命令舉行的大會，須當作為公司的周年大會；但如此舉行的會議，如並非在因沒有舉行公司周年大會而構成失責的年度舉行，則如此舉行的會議不得視為該會議舉行的有關年度的周年大會，但公司在該會議上議決將該會議視為該年度的周年大會則除外。	修改現行法例，除法院另有指示外，根據法院指示舉行的成員大會，須視為有關公司就它沒有按照本條為之舉行的周年大會的財政年度而舉行的周年大會。
(9)		《公司條例》第	如因沒有按照第111(1)條的	修改現行法例，訂明有關經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11(5)條	規定舉行周年大會而構成失責，或因沒有遵從法院根據第 111(2)條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構成失責，即屬犯罪。	修改條文及新條文的罪行。
601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公司條例》第 344A(4)及(6)(a)條	不活動公司獲豁免遵從舉行周年大會的規定，豁免由一項有關會計交易訂立之日起即告停止。	現行法例。“會計交易”(取代“有關會計交易”)及“不活動公司”的定義載於第 2(1)及 5 條。
602	公司無需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情況	《公司條例》第 111(6)條	如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書面決議作出，而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文件已接訂明方式提供予每一位成員，則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公司在以下情況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a) 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第(2)(a)款); 或 (b) 該公司已決議免除舉行周年大會，而沒有成員要求舉行周年大會(第(2)(b)款)。
603	免除舉行周年成員	新加坡《公司法》第		新條文，訂明可藉一致通過具持續效果的決議，免除舉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大會	175A(1)至(6)條		行周年大會(第(1)至(4)款)。成員可透過在指明時間內發出通知，要求舉行周年大會(第(5)款)。
604	撤銷免除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參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366A(5)及379A(3)條，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第175A(8)及(9)條		新條文，訂明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撤銷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決議(第(1)款)。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在撤銷決議後無須舉行周年大會(第(2)款)。
605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公司條例》第115A(1)(a)、(2)及(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1)、(3)及(4)條	在指明數目或百分比的成員提出請求及在他們支付費用的情況下，公司有責任就下一次周年大會的建議決議向成員發出通知。 請求書及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相關開支的款項須在指明時間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a) 其中一項最低要求所規定的50名成員必須具有表決權(第(2)(b)款)；以及 (b) 容許成員採用電子形式送交要求(第(3)(a)款)。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606	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p>《公司條例》第 115A(1)、(3)、(6)及(7)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339(1)、(4)及(5)條</p>	<p>傳閱成員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的開支由請求人承擔。</p> <p>建議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須以准許用於送達通知的方式，送達有權獲送交會議通知的公司成員。建議決議的通知須以該等決議大意的通知發出予任何其他成員。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p> <p>在周年大會上可予處理的事務，包括按照第 115A 條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決議，而通知即使因意外遺漏發給 1 名或多於 1 名成員，仍須當作已如此發出。</p>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規定如公司及時收到成員的建議決議，使在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時可一併送交該等建議決議，則傳閱建議決議的費用由公司承擔(第(1)款)；以及</p> <p>(b) 刪除向無權收到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成員送交決議的通知的規定。</p>
第 11 次分部：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607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公司條例》第 116BC(1)、(5)及(7)條	凡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作出任何可由該公司在大會上作出的決定，他須向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該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不遵從規定屬犯罪，但不影響該決定的有效性。	
608	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	<p>《公司條例》第116B(7)及(10)、116BC(3)及(6)和119(1)及(4)條，以及附表12</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55條</p>	<p>每間公司均須安排將大會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及董事會議的紀錄，記入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不遵從規定屬犯罪。</p> <p>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書面決議的紀錄，及單一成員按第116BC條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記入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其方式與處理公司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不遵從規定屬犯罪。</p>	<p>修改現行條例，並新增條文：</p> <p>(a) 將有關董事會議紀錄的條文移至第10部第472條；</p> <p>(b) 紀錄無須備存於或記入“簿冊”內；</p> <p>(c) 新增第(2)款，規定紀錄須備存最少20年；以及</p> <p>(d) 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3級提高至第5級罰款及由300元提高至1,000元。</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609	須於何處備存紀錄以供查閱	<p>《公司條例》第 119A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58(1)、(2)、(5)及(6)條</p>	<p>載有公司任何大會、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該等簿冊是在另一個在香港的辦事處製備，則該等簿冊可備存於該另一個辦事處。</p> <p>每間公司均須就簿冊所備存的地點，以及就該地點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除非該等簿冊自開始存在時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p> <p>不遵從條文屬犯罪。</p>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將董事或經理會議的紀錄剔出本條的涵蓋範圍；</p> <p>(b) 規例將指明可備存紀錄的地方(註冊辦事處除外)；</p> <p>(c) 如公司更改註冊辦事處以致備存紀錄的地方有變，無須通知處長；以及</p> <p>(d) 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p>
610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p>《公司條例》第 120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58(3)至(7)</p>	<p>載有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須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公司在任何成員提出有關請求及付費後，須向該成員提供會議紀</p>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規例將訂明查閱及獲提供文本的時間、期限及費用，以及拒絕查閱的</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	錄的副本。不遵從規定屬犯罪。法院可強迫公司立即將簿冊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指示公司將副本送交成員。	補救方法及罪行；以及 (b) 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5 級罰款及由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611	紀錄作為決議等的證據			
(1)		《公司條例》第 116B(8)條	凡公司書面決議的紀錄看來是由某董事或秘書簽署的，則該紀錄即為其關乎的決議獲贊同的議事程序的證據；而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公司條例》中關於該等議事程序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現行法例。
(2)及(3)		《公司條例》第 119(2)及(3)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	任何大會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的紀錄，如看來是由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看來是由下	修改現行法例： (a) 將有關董事會議的紀錄的條文移至第 10 部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法》第 356(4)及(5)條	<p>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議事程序的證據。</p> <p>凡議事程序紀錄已作出，則該會議須當作已妥為舉行及召開，而會議上的一切議事程序須當作已妥為完成，以及所有委任均須當作有效，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p>	<p>473 條；以及</p> <p>(b) 刪除經理會議的提述。</p>
(4)		《公司條例》第 116BC(2)條	凡單一成員向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該紀錄即屬該成員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現行法例。
612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	<p>《公司條例》第 117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9(1)、30(1)至(3)、32(1)、(3)及(4)和 36(1)、(3)及(4)條</p>	<p>指明決議或協議的印刷本均須送予處長。</p> <p>凡章程細則已獲註冊，則所有決議或協議的文本，須收錄或附錄於每份在有關決議通過後或有關協議訂立後所發出的章程細則。</p>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原訴法庭的命令(第(1)(g)、(4)及(5)款)及非以書面作出的決議或協議的書面備忘錄(第(6)款)；</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凡章程細則並未註冊，則在任何成員提出請求並付費後，所有此等決議或協議的印刷本須遞送予該成員。</p> <p>不遵從條文屬犯罪。</p>	<p>(b) 將決議或協議的文本交付處長的期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第(2)款)；</p> <p>(c) 刪除成員須就決議或協議的文本繳付費用的規定(第(5)款)；以及</p> <p>(d) 《公司條例》第 117(6)條就每份文本所施加的罰款，由最高可處以第 3 級罰款取代(第(8)款)。</p>
第 12 次分部：對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613	對有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p>《公司條例》第 63A(6)及(8)、114C(8)、114E、115 及 118(b)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34 條</p>	《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內有關成員大會的相關條文，在適當修改後適用於有關更改股份類別權利的會議，但受有關法定人數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條文規限。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以總表決權取代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作為釐定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權利會議最少法定人數的依據(第(4)款)；</p> <p>(b) 並在第(5)款加入新條</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文。
614	對無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5條		新條文，有關無股本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第2分部：登記冊				
第1次分部：導言				
615	釋義			新條文，有關在第2分部下“訂明”的定義。
第2次分部：成員登記冊				
616	釋義			新條文，有關在第2分部第2次分部下“登記支冊”的定義。
617	成員登記冊	《公司條例》第95(1)(a)至(c)條及其但書第(ii)款，以及第	每間公司均須備存成員登記冊，並將訂明的成員詳情記入冊內。前成員的紀錄須由	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a) 當不再是公司成員後，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4)款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3(1)至(3)、(7)及(8)和121條	該人不再是成員的日期起計保存30年。不遵從條文屬犯罪。	前度成員紀錄的備存期限由30年減至20年(第(6)款)；以及 (b) 新增第(4)款，訂明將成員的詳情記入成員登記冊的時限。
618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	《公司條例》第95(2)至(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4(1)、(2)、(5)及(6)條	成員登記冊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該登記冊的編製工作是在另一個辦事處進行，則該登記冊可備存於該另一個辦事處。每間公司均須就其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點及就該地點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除非該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已時刻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不遵從條文屬犯罪。	修改現行法例： (a) 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將指明可備存紀錄的地方(註冊辦事處除外)；及 (b) 如公司更改註冊辦事處以致備存登記冊的地方有變，無須通知處長。 第646條訂明備存登記冊的方法或方式。
619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公司條例》第95A條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某些資料須記入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登記冊。	
620	成員索引	《公司條例》第 96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5 條	每間擁有超過 50 名成員的公司須備存成員的姓名索引，並須在成員登記冊有任何更改在該索引作出任何必需的更改。該索引須時刻備存於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地點。不遵從規定屬犯罪。	修改現行法例： (a) 更改索引的期限由 14 日縮短至 7 日(第(2)款)；以及 (b) 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罰款及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第(5)款)。
621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 98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6(1) 及 (2)、118 及 120 條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姓名索引，須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公開讓任何其他人士繳付訂明費用後查閱。公司須按任何成員或其他人付要求，在該人付費後將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送交該人，否則屬犯罪。如公司拒絕讓人查閱或失責，法院可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	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a) 規例將訂明查閱及獲提供文本的時間、期限及費用，以及拒絕查閱的補救方法及罪行； (b) 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罰款及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登記冊及索引供有關人士查閱或提供副本。	<p>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 (第(6)款)；</p> <p>(c) 須提供的文本的類別擴至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第(2)(a)款)；</p> <p>(d) 新增第(4)及(5)款，規定公司須將最近一次作出更改的日期／是否有任何修改告知查閱登記冊的人；以及</p> <p>(e) 新增第(8)款，規定如權利正遭濫用，則法院不得命令提供登記冊或索引的文本。</p>
622	因他人錯失而違反關於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	《公司條例》第 98A 條	凡公司將編製登記冊的工作交付代理人，而登記冊備存於該人的辦事處，該人在失責時可處相同的刑罰，猶如該人是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一樣，而法院可向該人及其	修改現行法例，將本條的適用範圍局限於未能提供文本。至於因他人錯失而違反有關公司紀錄的規定，財政司司長有權根據第 648(4)(d) 條就此訂立規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高級人員及受僱人作出有關強制查閱等的命令，。	
623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 99(1)(a)、(1A)、(2)(a)、(3)及(4)條	公司可藉刊登廣告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公司為上市公司)第(1A)，在每年合計不超過 60 天內閉封成員登記冊。公司須應任何人的要求，提供一份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被閉封的期限以及閉封所憑藉的權能	現行法例。
624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 100 條	訂明法院命令更正成員登記冊及在某些情況下命令支付損害賠償的權力。	現行法例。
625	信託不得記入登記冊	《公司條例》第 101 條	任何信託的通知均不得記入登記冊，亦不得由處長接收	現行法例。
626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公司條例》第 102 條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成員登記冊是冊內事宜的表面證據。就藉證據質疑成員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準確性	現行法例，但把有關期限由 30 年改為 20 年。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訂有 30 年的時限。	
627	成員登記支冊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29(1) 及 130(1) 條，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196(2) 條	第 103 條容許公司申請特許證，在其經營業務的香港以外地方或附近，備存成員登記冊。	新增條文，取代《公司條例》第 103 條就成員登記支冊所訂的特許證制度及準則 - (a) 可在香港以外有居於當地的成員的地方備存登記支冊(第(1)款)； (b) 公司須將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及任何更改通知處長(第(2)及(3)款)。
628	備存登記支冊	《公司條例》第 104(2)、(3)、(6)及(7) 條，以及附表 12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31(4) 及 132 條	成員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與登記主冊備存的方式相同。成員登記支冊上記項的副本須傳轉至公司註冊辦事處，而成員登記支冊的複本須備存於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備存的地點。不遵從規定屬	修改現行法例： (a) 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罰款及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第(6)款)；以及 (b) 刪除《公司條例》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犯罪。	104(7)條所訂適用於備存登記主冊的人的罪行。
629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股份的交易	《公司條例》第104(4)條	成員登記支冊內所登記的股份，須與在登記主冊內所登記的股份有所區別，而有關成員登記支冊內所登記的任何股份的交易，不得登記在任何其他登記冊。	現行法例。
630	中止登記支冊	《公司條例》第104(5)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35條，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第196(2)及(6)條	公司中止備存成員登記支冊時，該登記支冊內的所有記項須轉載於另一本成員登記支冊，或轉載於登記主冊。	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a) 《公司條例》第104(5)條所指的“另一登記支冊”，即公司須將已中止的登記支冊內的記項轉移至其中的登記支冊必須備存在“香港以外的同一地方”(第(2)款)； (b) 新增第(3)款，訂明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須就中止登記支冊一事通知處長；以及 (c) 未能將中止通知交付處長登記，即屬犯罪(第(4)款)。
631	關於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備存的登記支冊的條文	《公司條例》第 106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指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香港指明地點備存登記支冊，及有關查閱和更正的條文經所需變通後適用於該登記支冊。	現行法例，但有權作出命令的當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改為財政司司長。
第 3 次分部：董事登記冊				
632	董事登記冊	《公司條例》第 158(1) 及 (8) 和 158A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62(1) 至 (4)、(6) 及 (7) 條	公司須備存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否則屬犯罪。董事及秘書登記冊，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該公司與某人作出安排，由該人代該公司製備該登記冊，則該登記冊可在該人在香港	修改現行法例： (a) 須就董事及公司秘書備存獨立的登記冊，而非合併的登記冊； (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將訂明可備存登記冊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的辦事處備存。公司須就其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地點及該地點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不遵從規定屬犯罪。</p>	<p>的地方(註冊辦事處除外)(第(3)(b)款)；</p> <p>(c) 如公司更改註冊辦事處以致備存登記冊的地方有變，無須通知處長(第(5)款)；</p> <p>(d) 第(1)及(2)款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公司條例》第 158(8)條所訂的第 3 級罰款及 300 元提高至第 4 級罰款及 700 元(第(7)款)；以及</p> <p>(e) 第(3)至(5)款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由《公司條例》第 158A(3)條所訂的第 5 級降至第 4 級罰款(第(7)款)。</p>
633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 158(7)、(8)及(9)條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須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公	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62(5)條	開讓任何其他人付費後查閱，否則屬犯罪。如公司拒絕讓人查閱，法院可強迫有關公司立即將該登記冊供有關人士查閱。	<p>(a) 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將訂明查閱文本的時間、期限及費用，以及拒絕查閱的補救方法及罪行；</p> <p>(b) 在第(2)至(7)款增訂條文，規定公司須提供文本，並訂明相關的補救方法和罪行；</p> <p>(c) 在第(4)及(5)款增訂條文，規定公司須將最近一次作出更改的日期告知查閱登記冊的人；以及</p> <p>(d) 新增第(7)款，訂明如權利正遭濫用，則法院不得命令提供文本。</p>
634	須登記的董事的詳情	《公司條例》第158(2)、(2A)、(2B)、(10)(b)、(d)至	訂明須載於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的董事及備任董事詳情。	<p>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p> <p>(a) 以公司是否為私人公司</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f)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63(1)至(4)、164及166(1)條		(但如公司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有上市公司屬該公司集團的成員，則屬例外)，而不是以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作為分界，以施加不同的規定； (b) 新增須述明董事通訊地址的規定(第(1)(a)(ii)、(2)(b)及(3)(b)款)； (c) 新增第(7)款，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等規定。
635	保障某些詳情免受查閱			新條文，容許公司不向查閱董事登記冊或要求獲提供該登記冊文本的人，提供登記冊內的住址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636	將董事的委任及更	《公司條例》第158(4)、(4A)、	規定公司須就董事或備任董事的委任及董事及秘書登記	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4AA)、(5A)及(8)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67(1)、(2)、(4)及(5)條	冊內所載的詳情的任何變動通知處長。公司須就備任董事的提名通知處長。接受委任或提名的陳述書亦須送交處長。不遵從規定屬犯罪。	文： (a) 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3級罰款及300元提高至第4級罰款及700元(第(6)款)；以及 (b) 在第(5)款增訂關於處長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的權力的條文。
637	董事的披露責任	《公司條例》第158B條	公司的任何董事和備任董事有責任披露其詳情以納入董事登記冊。	現行法例，但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由第6級降至第4級罰款，並取消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第(3)款)。
638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公司條例》第158C(1)條	處長須備存一份載有指明詳情的董事及備任董事索引。索引公開讓任何人付費後查閱。	現行法例，並新增第(4)款，訂明讓公眾查閱的詳情不包括通常住址及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4 次分部：公司秘書登記冊				
639	公司秘書登記冊	<p>《公司條例》第 158(1)及(8)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75(1)至(4)、(6)及(7)條</p>	見第 632 條“《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	<p>修改現行法例：</p> <p>(a) 須就董事及公司秘書備存獨立的登記冊，而非合併的登記冊；</p> <p>(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將訂明可備存登記冊的地方(註冊辦事處除外)；</p> <p>(c) 如公司更改註冊辦事處以致備存登記冊的地方有變，無須通知處長；</p> <p>(d) 第(1)及(2)款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公司條例》第 158(8)條所訂的第 3 級罰款及 300 元提高至第 4 級罰款及 700 元(第(7)款)；以及</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e) 第(3)至(5)款所訂罪行處的最高罰款，由《公司條例》第 158A(3)條所訂的第 5 級降至第 4 級罰款(第(7)款)。
640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 158(7)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75(5)至(7)條	見第 633 條“《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	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a)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將訂明查閱文本的時間、期限及費用，以及拒絕查閱的補救方法及罪行； (b) 在第(2)至(7)款增訂條文，規定公司提供文本及相關的補救及罪行作出規定； (c) 在第(4)及(5)款增訂條文，規定公司須將最近一次作出更改的日期告知查閱登記冊的人；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及</p> <p>(d) 新增第(7)款，訂明如權利正遭濫用，則法院不得命令提供文本。</p>
641	須登記的公司秘書的詳情	<p>《公司條例》第158(3)、(10)(b)、(e)及(f)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77(1)至(4)、278(1)(a)及(b)、(2)和279(1)條</p>	載列須載於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的秘書詳情。	<p>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p> <p>(a) 公司須提供“通常住址”詳情的規定，以須提供通訊地址詳情的規定取代(第(1)(a)(ii)款)；以及</p> <p>(b) 新增第(6)款，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等規定。</p>
642	保障識別號碼免受查閱			新條文，容許公司不向查閱登記冊或要求獲提供登記冊文本的人，提供登記冊內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643	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公司條例》第 158(4)及(8)條	規定公司須就秘書的委任及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內所載的詳情的任何變動通知處長。不遵從規定屬犯罪。	現行法例，但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 3 級罰款及 300 元提高至第 4 級罰款及 700 元(第(3)款)。
644	公司秘書的披露責任	《公司條例》第 158B 條	秘書有責任披露其詳情以納入秘書登記冊。	現行法例，但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由第 6 級降至第 4 級罰款，並取消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第(2)款)。
第 3 分部：公司紀錄				
645	公司紀錄的涵義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34 條		新條文，有關“公司紀錄”的定義。
646	公司紀錄的形式	《公司條例》第 348C(1)至(3)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35(1)至(4)條	訂明備存公司紀錄的方式，其容許紀錄以可閱或非可閱形式備存，只要該紀錄能以可閱形式複製。公司容許查閱公司紀錄的責任，視為其容許查閱紀錄的可閱形式複	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a) “以非可閱形式”一詞，以“電子形式”取代(第(2)、(3)及(4)款)；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製本的責任。	(b) 新增第(1)款，規定公司須充分記錄資料，以供日後參閱；以及 (c) 在第(5)款新增違反第(1)及(3)款的罪行。
647	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的責任	《公司條例》第348C(4)條	凡公司紀錄並非在經釘裝的簿冊內備存，公司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不遵從規定屬犯罪。	現行法例。
648	關於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的規例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36(1)、(3)至(6)及1137(1)至(5)條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備存和查閱公司紀錄及提供副本訂立規例。規例可訂明違反任何規例屬犯罪。
第4分部：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				
649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第92條	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公司註冊辦事處如有更改須通知處長。不遵從	現行法例，但最高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分別由第3級罰款及300元提高至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規定屬犯罪。	第 5 級罰款及 1,000 元(第(5)款)。
650	披露公司名稱等的規定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2(1)至(3)條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展示、訂明或提供有關披露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的訂明資料。
651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4(1)條		新條文，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違反任何規例屬犯罪。
652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民事後果	《公司條例》第 93(5)(b)條	訂明在有人代表公司簽署某些文件，而在該等文件內並未有以訂明方式提及公司名稱的情況下的民事後果。	現行法例，但刪除“合約、契據”二詞，因為《公司條例》第 93(5)條的後半部分不見這些詞。
第 5 分部：周年申報表				
653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公司條例》第 107(3) 及 (3A) 和 109(1)、(1A)及(4)條	公司須在指明時限內填妥並向處長提交周年申報表。不遵從規定屬犯罪。第 107(3) 及 (3A) 條訂明公司無須在其	修改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a) 指明非私人公司提交周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854和858(1)及(2)條	成立為法團當年提交申報表。	<p>年申報表的時限，是以會計參照期而非周年大會作為依據(第(4)款)；</p> <p>(b) 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由700元提高至1,000元(第(6)款)；以及</p> <p>(c) 新增第(7)及(8)款，訂明裁判官有權命令提交周年申報表，以及相關的罪行。</p>
654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公司條例》第344A(4)及(6)(a)條	不活動公司獲豁免遵從提交周年申報表及其他指明規定，豁免由一項有關會計交易訂立之日起即告停止。。	現行法例，見第601條“《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
655	周年申報表的內容	《公司條例》第107(1)、(2)及(7)條	公司須提交載有指明資料的周年申報表。處長可就不同類別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指明不同的格式。	現行法例。須在周年申報表述明的詳情移至附表6。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656	提述周年申報表的解釋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2008年(實施令第8號、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令附表2第81(3)條		新條文，解釋最近一份申報表及按照第653條交付的申報表的提述。

附表 6：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第 1 部：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

1		《公司條例》第107(2)條	載列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	現行法例。
2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856B(2)條 ¹		新條文，規定上市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關於持有百分之5或以上股份的成員的額外資料。
3				新條文，訂明周年申報表無

¹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856B條是根據《2006年公司法》2008年(周年申報表及送達文件的地址)規例第7(2)條增訂的。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須載有董事及備任董事的住址及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4				新條文，訂明無須載有公司秘書的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5		《公司條例》第107(4)條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成員登記支冊的資料	現行法例。
第 2 部：須載於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的附加資料				
6		《公司條例》第 110 條	私人公司須將一份證明書連同周年申報表一併送交，證明公司沒有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其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現行法例。
第 3 部：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7		《公司條例》第109(3)條	訂明非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提交時須連同經所述方式	現行法例，但在能夠核實文件為真實副本的人中刪除經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核證的帳目及報告。	理。第 1 部第 4 條訂明核證的方式。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92 至 113	為第 12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p>新條文，就以下範疇訂明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釋義； (b) 書面決議； (c) 會議上的決議； (d) 召開會議； (e) 會議的通知； (f) 成員的陳述書； (g) 會議的程序； (h) 會議上的表決； (i) 代表及法團代表； (j) 周年大會；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l) 對類別股份會議的應用； (m) 成員登記冊； (n) 查閱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登記冊； (o) 董事登記冊； (p) 須登記的詳情； (q) 有關須登記詳情的補充資料； (r) 公司秘書的登記冊； (s) 須登記的詳情； (t) 有關須登記詳情的補充資料； (u)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v) 周年申報表。